

家屬同意書

- 一、茲同意受刑人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返家探視，並同意協助規範其遵守返家探視各項規定，活動範圍限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境內為限，並不涉足不正當場所、不吸毒、不飲酒、不飆車、不與不正當人士來往及不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行為，並督促其每日至警局報到且於規定之時間返監，如逾時未歸，除保證規勸其即刻返監外，並協助提供其在外行蹤，決不隱瞞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於「返家探視與家屬聯絡單」上確實填寫其活動情形、到家、離家返監及查訪資訊之日期與時間，並於接獲貴監視訊查訪、電話查詢或派員視察時，積極配合、據實以告，俾供貴監爾後審核返家探視之參考。
- 三、同意貴監將本人資料提供給申請返家當地警察局，依法協助查訪，申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：

警察局

分局

派出所

轄區派出所戳章

通訊地址：

轄區派出所戳章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與受刑人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地址：

【黏貼立同意書人身份證影本正面】

【黏貼立同意書人身份證影本背面】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